

汉中市南郑区农业农村局

汉中市南郑区农业农村局 2025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特向社会公布汉中市南郑区农业农村局 2025 年度信息公开年度报告。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时限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。如对本报告有疑问或意见建议，请与汉中市南郑区农业农村局联系（联系电话：0916-5512213）。

2025 年，汉中市南郑区农业农村局认真履行工作职责，围绕农业农村重点工作开展农业信息宣传，加强信息管理，统筹推进各项工作，展示农业系统风采。一是信息主动公开方面。加强《南郑农业农村》微信公众号建设与管理，围绕重要政策、工作动态、农业生产技术、市场信息等及时发布权威信息，拓展信息公开覆盖面与影响力，公众号关注人数共计 3027 人，全年发布信息 395 条。二是依申请公开方面。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，我局未收到过公开申请，亦未发生由政府信息公开引发的举报、投诉、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。三是监督保障方面。对政务信息公开

的范围、内容、形式落实常态化监管，明确专人负责日常工作的推进与落实，规范信息发布。积极参加上级组织的政务公开业务培训，提升工作人员能力水平。自觉接受社会公众和新闻媒体的监督，认真听取意见建议。全年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责任追究的情况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1	0	1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36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24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	申请人情况					
	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
	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	0	0	0	0	0	0
	(二) 部分公开 (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)		0	0	0	0	0	0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	0	0	0	0	0	0

		部事务信息							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	1. 申请人无正	0	0	0	0	0	0	0

	其他处理	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						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5 年，区农业农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些成绩，但标准还不够高，内容还不够全面，信息公开工作还待进一步提高。一是加大公开力度。不断创新工作方式方法，突出重点，确保广大群众的知情权、参与权、表达权和监督权。二是加强保密审查。认真清理政府信息公开事项，查漏补缺，严把质量关、保密审查关，依据有关法律、法规严格审核公开内容，确保政府信息不影响国家安全、公共安全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。

汉中市南郑区农业农村局

2026 年 1 月 26 日

